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怡玄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43
電子信箱：yenihsu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5938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112年4至8月詐騙防制宣導素材1份，請貴校透過多元
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20059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配合「識詐」宣導主軸，加強宣導常見詐騙手法包
括：假網路拍賣（購物）、投資詐欺、解除分期付款詐
騙、假愛情交友及假冒親友詐騙。
- 三、旨揭詐騙防制宣導素材亦可於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edu.tw/home/%E9%A6%96%E9%A0%81>) 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
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
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